

江恩环审〔2024〕78号

## 关于恩平市华之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华之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华之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华之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恩城街道河南社区塘南二街2号（地块一）。本项目主要从事麦克风、功放、调音台、音响、服饰印花件的生产，年产麦克风20万套、功放3万台、调音台2万台、音响2万套、服饰印花件10万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压铸机2台、冷却塔1台、CNC加

工中心 2 台、数控车床 5 台、喷砂机 8 台、数控铣床 2 台、五金冲床 2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打磨机 10 台、钻床 2 台、钻攻机 2 台、除油除蜡生产线 2 条（单条除油除蜡生产线内含除蜡池 1 个、除油池 1 个、清洗池 2 个、烘干箱 1 个）、自动喷粉线 2 条（4 支喷枪/条）、手动喷粉台 4 台（2 支喷枪/台）、固化炉 2 台、自动喷漆线 3 条[单条自动喷漆线内含气枪 2 支、喷台 2 个（单个喷台内含水性喷枪 1 支、油性喷枪 1 支）、水帘柜 2 个、隧道炉 1 个]、手动喷台 4 个（单个喷台内含水性喷枪 1 支、油性喷枪 1 支）、水帘柜 4 个、隧道炉 2 个、丝印机 6 台、烘箱 3 台、电烙铁 20 支、热熔胶枪 10 支、组装生产线 8 条、电子测量仪器 20 台、检测机 2 台、数控切割机 6 台、铣床 2 台、线切割机床 1 台、喷漆房 1 个、喷台 2 个（单个喷台内含水性喷枪 1 支、油性喷枪 1 支）、水帘柜 2 个、打钉机 1 台、印花流水线 6 条、沉淀池 2 个、晒版机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冷却水、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收集交由有资

质的零散废水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压铸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有机废气，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喷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浓度执

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调漆、喷漆、清洗、烘干、晾干废气：本项目麦克风、功放、调音台产品调漆、喷漆、清洗、烘干工序及音响产品调漆、清洗、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机加工、开料、打磨、喷砂、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丝印、烘干、擦拭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

放限值。

组装废气、音响拼装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木材开料、机加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段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印花、风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区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排放量：0.2897吨/年，NO<sub>x</sub>排放量：0.204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9日